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有責任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持續上市之規定，並承諾於日常管理及運作中應用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回顧年內遵從及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表明，其知悉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相關附註乃董事會之責任。本企業管治報告已討論若干重大事宜，並提述本年報之相關部分作為適當參考。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在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全體董事均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每名成員皆全面知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貢獻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並為本公司不同董事委員會効力；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保險，而最新一份保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續保。

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第102(B)條藉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據此，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則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新增及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本公司並無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乃由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設置集團首席營運官一職，以監督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董事會已議決每年定期會面四次。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鍾楚義	4/4
馬慧敏	4/4
周厚文	4/4
黃森捷	4/4
林家禮	4/4
鄭毓和	4/4
翟迪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簡士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除上述之定期董事會議外，全體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兩項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於年內正式通過。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亦曾不時舉行非正式會議及電話會談，商議本公司之業務及整體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記錄複本已於各會議結束後派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原稿由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查閱。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監督業務及企業管治。所有會議記錄均派發予委員會成員，而完整記錄則由公司秘書保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清楚列明其權責，以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之薪酬載於第50頁至第52頁。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成立，其職權範圍亦於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鍾楚義	不適用	2/2
黃森捷	1/2	不適用
林家禮	2/2	2/2
鄭毓和	2/2	2/2

常務執行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具有職權範圍，成員為執行董事。此外，三個獲委派特定權力的執行董事委員會，亦於回顧年內根據董事決議案成立。

本公司曾成立兩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年內擬進行交易之獨立意見。

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記錄、資料，以及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本公司為上述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專業顧問提供相關意見。

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買賣證券之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年寄發摘要備忘錄予董事兩次，提醒彼等垂注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接獲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內部監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權力，釐定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為800,000港元(見本年報第50頁)。本公司於年內亦曾就稅務及其他服務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支付合共320,000港元費用。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責任，以加強風險管理及資產保障之關注程度。制訂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提供合理之政策及程序，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避免錯誤陳述其表現。本公司已按職能制定清晰之組織架構圖，並配備有效之存檔系統，妥為存置各項會計及業務交易記錄，以及制定審批款項之完善程序，確保資產用於適當用途。本公司之集團法律顧問亦出任法規主管，確保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其後因應各方意見(如有)採取有效行動，以改善該系統。

與股東溝通、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公司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有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職稱。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刊發十四份報章公佈及六份通函，並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通函均載有提述公司細則之特定段落，清楚提醒股東垂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彼等之權利。股東大會主席會提供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程序之摘要，並於所有會議開始時提醒股東垂注彼等之投票權利。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所有投票表決結果均會清楚計算及記錄。主席會於大會上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及票數(贊成及反對)，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載。